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344号

签发人：姜诚君

## 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卓海科技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卓海科技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时间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7,168.67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相宇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7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相宇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2.91%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2023年1月20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结合行业情况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不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解释不充分，并结合相关法规，决定对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8月3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8月	合法性、独立性培训	1. 审阅股份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 2. 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培训，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券商、律师
2023年8月	内部控制、财务会计	1. 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	券商、会计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制度培训	专项讲座和咨询； 2. 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 3. 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地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	师
2023年9月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培训	1. 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 2.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	券商
2024年1月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	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 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券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